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1)

公告

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今天宣佈下列有關本行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馮婉眉女士退任本行董事職務

為處理於滙豐集團日益繁重之職務，馮婉眉女士將於**2014年1月31日**退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馮女士已確定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其退任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

董事會衷心感謝馮女士多年來之英明領導及寶貴貢獻。

委任陳力生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本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陳力生先生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由**2014年1月31日**起生效。

根據本行章程細則規定，以上委任將於本行**2014年度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終止。屆時如獲股東通過其選任，陳先生出任本行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3年**，並須符合其僱傭合約之規定。

有關陳先生之履歷現列於本公告之附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行任何股份權益。就陳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需要本行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根據滙豐集團之薪酬政策，陳先生擔任本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其擔任本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則可獲總固定年薪，現時約為港幣360萬元。陳先生亦可獲發非固定性獎金以及適用於本行同級行政人員之其他津貼及福利。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陳先生之薪酬共為港幣590萬元（其中包括以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形式發放之業績獎勵金）。此等乃根據本行之薪酬福利政策而訂定，並不時根據本行之薪酬福利政策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本行與陳先生有簽訂僱傭合約。

本行董事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期望與彼緊密合作。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李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張建東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馮婉眉女士#，胡祖六博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14年1月29日

附註：

陳力生先生

61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9年10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 委員
- 香港僱主聯合會 - 理事會選任理事
-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管理學院 - 校董
-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 萬事達卡亞太區顧問委員會 - 董事
-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 委員
-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主管 (2009–2011)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工商業務助理總經理(2005–2009)；曾擔任工商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多項要職 (1993–2005)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 ^ 該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